

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“税务专硕德勤奖学金”

评审及管理办法

(2023年11月修订)

为激励广大财税学子努力学习、发奋图强，营造创新争优、共创佳绩的学习和学术氛围，设立“税务专硕德勤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本院优秀的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。根据学校相关奖励办法，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评审及管理办法。

一、参评条件

参评“税务专硕德勤奖学金”的学生为在校生二年级的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，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.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.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（上一学年无违纪记录，即未受过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）；
-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（无不良诚信记录）；
- 4.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学习，勇于进取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无任何课程重修和补考；
- 5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；
- 6.选修《税收报告及文书写作》课程者；
- 7.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定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的前30%，综合素质评定成绩依据《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执行。
- 8.综合素质优异，具有如下情况者优先：
 - (1)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，乐于奉献，并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影响较大；
 - (2)参与“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”者；

- (3) 获得在德勤实习机会者；
- (4) 参与全国税务硕士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大赛者；
- (5) 参与学校举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或研究生论文大赛者；
- (6) 参与学院举办的税务案例大赛者；
- (7) 在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，扩大了财税学院学科影响力；
- (8) 具有创新发明行为，并初步取得一定的成果；
- (9) 获得全国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；
- (10) 其他有重大正面影响的行为。

二、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

每年设名额 8 个，奖励金额为 5000 元/人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“税务专硕德勤奖学金”实行差额评选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按学年申请和评审。

1. 申请时间为每学年 11 月份以前，具体时间按照学院相关通知执行；

2. 学院发出评选通知后，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，由辅导员组织评选本班候选人；

3. 候选人名单在班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候选人填写并向学院提交《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“税务专硕德勤奖学金”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；

4. 学院成立专门的“税务专硕德勤奖学金”评审小组，评审小组由专硕中心负责人和辅导员组成，评审小组将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初步筛选，确定奖学金评定候选人名单并组织答辩，确定获奖名单后在学院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；

5.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候选者名单及评审/申报材料给德勤，由德勤和学院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确定奖学金最终获得者的名单。

四、奖学金管理

1.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同时获得“税务专硕德勤奖学金”。

2.“税务专硕德勤奖学金”暂定实施期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5日，如施行期间本办法发生变更，以学院书面通知为准。

3.学院对“税务专硕德勤奖学金”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监督。

4.学院将“税务专硕德勤奖学金”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。

5.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。在获奖的本学年内，获奖学生中有违纪行为或不恰当消费行为者，可向学院举报，经学院调查后认定属实的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，直至追回已获得的奖学金。

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

2023年11月